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 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合法合规性	9
九、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存在代持的情形	13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14
十一、 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5
十二、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15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5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

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公司、发行人、科脉技术	指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定增协议》	指	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方案》、《定增协议》以及《验资报告》，以股权登记日为基础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超过 500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和人员为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基本保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29日，科脉技术公告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10月17日公告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9月5日，根据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最新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资金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修订。同时补充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同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公告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案事项均不具有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无关联关系，均无需回避，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认购的缴款、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800万股，认购金额为8000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2017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资[2017]000846号《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款8000万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8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定增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定增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席位数量增至六席，投资者有权提名移民合格董事，但必须待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提名条款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事项。故《定增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问答三》”）第二问第（二）点规定的特殊条款。根据《定增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增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经本所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前公司

在册股东共计13名，于2017年9月20日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定增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合法合规性

（一）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4586155B
名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注册资本	101,080.99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204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先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发行对象系投资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因此，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二）对公司现有在册的机构股东的核查

公司现有在册的机构股东为 5 名，分别为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真为创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725783
名称	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栋 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苏利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真为创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2886R
名称	深圳真为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奇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9 号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934XG
名称	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9 号 R4 创新大楼 A31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07 月 08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5. 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60123A

用代码	
名称	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02 月 17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经核查，现有在册的 5 名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的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机构投资者，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28 日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

		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先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上述发行对象已实际开展投资咨询等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以及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合法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款项均有合法之来源，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增资，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与测算过程，以及前次定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募集的资金。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用途，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

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 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二、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桂钢

经办律师：

卢剑

时间：2017年12月20日